

目 录

一、财政惠农政策	1
二、科技、教育惠民政策	11
三、民政、就业、社保、医疗惠民政策	18
四、其他惠民政策	58
五、《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59

财政惠民政策

一、财政惠农政策

(一)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

1.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5 年,国家继续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亩。

在全县范围内,对种地农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耕地、村(居)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的耕地等给予补贴。下列情形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实际占用面积部分)。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

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增减挂钩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但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时,按以下规定确定补贴对象: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的,必须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时,虽签订过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村(居)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二轮

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村（居）组集体必须与承包主体签订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承包主体承包村（居）组机动地时，虽签订过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其村（居）组机动地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归村（居）组集体享有。

（3）闭户耕地原种植农户需继续种植的，须报经村（居）委会批准，根据村（居）委会批准的意见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

（4）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必须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的受益方；未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此协议，并在补签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承包主体承包国有农场或县属垦区耕地时，虽签订过耕地承包协议，但协议内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须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

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此类补贴对象的确定，以其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国有农场及县属垦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其集体享有。

上述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土地承包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须报所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作为最终审定、计发该补贴面积和归属的凭证。

补贴依据：

（1）原则上以土地确权面积作为 2025 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计发依据。（排除按政策规定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

（2）对少数暂未确权到农户的耕地，按 2001 年确定的计税面积为计发依据。（排除按政策规定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

（3）占补平衡、增减挂钩等项目补充耕地，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的面积为计发依据。镇（区、街道）、村（居）将这类补充耕地承包给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必须签订承包协议，并在承包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由村（居）组集体种植的，补贴资金归村（居）组集体享有。

2.种植稻谷补贴。

(1)补贴范围和对象。2025 年补贴对象为县境范围内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其中,水稻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必须是如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或直接与农户或村(居)组集体、国有农场、县属垦区等签订过规范土地流转或租种协议(经村经济合作社见证并加盖过公章),从事稻谷生产经营。

(2)补贴标准。根据省下达我县稻谷补贴资金总量和分配要求,确定对水稻种植面积(非直播面积)小于 50 亩的稻谷生产者,每亩补贴 40 元;对水稻种植面积(非直播面积)大于等于 50 亩的稻谷生产者,每亩补贴 90 元;直播水稻种植面积每亩补贴 30 元。

(3)计发依据。该补贴以 2025 年核实登记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为依据,对水稻种植大户、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在同一镇(区、街道)不同村(居)组种植的水稻面积(非直播面积),该镇(区、街道)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累计达 50 亩及以上的,按 90 元/亩享受。对跨镇(区、街道)水稻种植大户、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单一镇(区、街道)不足 50 亩,由生产经营者分别到种植水稻的所在镇(区、街道)农业部门取得种植水稻面积(注明播种方式面积)证明一式多份,并分别给种植水稻

的所在镇(区、街道)农业部门提供一套全部种植水稻面积(注明播种方式面积)证明原件,累计超过50亩及以上,按90元/亩享受。所出具种植水稻面积证明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或财政部门随清册留存备查。

(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为通过一事一议办法或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开展的、有村级自筹资金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重点支持农民反应强烈、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项目。由当地财政局、农业服务部门及农路办等,在认真比对区域范围内2025年度相关村组路道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遵循“以村镇布局规划为前提,科学规划,滚动建设,扩大政策覆盖面,既防止搞平均分配,又避免过度集中”的原则,选定2024年拟实施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水泥路建设项目,既保证一定的受益面,又保证适当建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村内道路建设,加快改善农民出行条件。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注重发挥群众现场监督的作用。县级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项目竣工设立标识牌,广泛接受群众和

社会监督。鼓励有条件的村级组织增加投入、倡导社会捐赠赞助、部门(单位)支持、村企挂钩帮扶等,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三)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费率标准及保费标准

2025 年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4%,保费为 40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300 元,保险费率为 2.1%,保费为 27.3 元/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3%,保费为 30 元/亩;油菜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550 元,保险费率为 2%,保费为 11 元/亩;棉花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 700 元,保险费率为 3%,保费为 21 元/亩;大麦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保险费率为 3.8%,保费为 22.8 元/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为 800 元,保险费率为 5.5%,保费为 44 元/亩;蚕每张保险金额为 400 元,保险费率为 5%,保费为 20 元/张;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500 元,保险费率为 7%,保费为 105 元/头;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费率为 4%,保费为 40*2.5 元/头;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20 元,保险费率为 6%,保费为 1.2 元/只;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15 元,保险费率为 3%,保费为 0.45 元/只;钢架大棚每亩保险金

额为 3000 元, 保险费率为 2.5%, 保费为 75 元; 塑料薄膜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费率为 18 %, 保费为 108 元; 棚内作物(蔬菜瓜果) 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6%, 保费为 120 元; 智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 保险费率为 2.5%, 保费为 750 元/亩; 膜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 保险费率为 18%, 保费为 1080 元/亩; 棚内作物(蔬菜瓜果)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保险费率为 6%, 保费为 180 元/亩; 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 保费费率为 8%, 保费为 480 元/亩; 山羊每只保险金额为 7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56 元/只; 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3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24 元/头; 种公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0 元, 保险费率为 7%, 保费为 560 元/头; 梨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8%, 保费为 160 元/亩; 桃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费率为 9%, 保费为 180 元/亩; 露地旱生蔬菜每亩保费 1000 元, 保险费率为 7%, 保费为 70 元/亩。

(四)农业保险保费分级负担办法

保费负担方式:①对主要种植业品种, 各级财政补贴 70%-75%, 参保户负担 25-30%, 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30 元/亩, 参保户负担 10 元/亩(25%)。水稻完全成

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20.48 元/亩，参保户负担 6.82 元/亩(25%);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负担 22.5 元/亩，参保户负担 7.5 元/亩(25%);油菜各级财政负担 7.7 元/亩,参保户负担 3.3 元/亩 (30%);棉花各级财政负担 14.7 元/亩,参保户负担 6.3 元/亩(30%);大麦各级财政负担 15.96 元/亩，参保户负担 6.84 元/亩(30%)(自 2026 年开始实施);大豆各级财政负担 30.8 元/亩，参保户负担 13.2 元/亩(30%);②蚕茧各级财政补贴 60 %，即财政负担 12 元/张,参保户负担 40%，即每户负担 8 元/张;③对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80%，参保户负担保费 20%，即财政负担 84 元/头，参保户负担 21 元/头;④对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80%，参保户承担保费的 20%，其中,参保户的育肥猪按 8*2.5 元/头投保，保险周期为一年，年交保费 20 元/头;⑤对蛋鸡与肉鸡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承担保费 40%，即蛋鸡财政负担 0.72 元/只,参保户负担 0.48 元/只。肉鸡财政负担 0.27 元/只,参保户负担 0.18 元/只;⑥对钢架大棚(含作物)保险,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对象负担保费 40%(参保对象负担 121.2 元/亩,其中钢架大棚 30 元/亩,塑料薄膜 43.2 元/亩,棚内作物 48 元/亩);⑦对智能大棚(含

棚内作物)保险,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对象负担保费 40%(参保对象负担 804 元/亩,其中大棚 300 元/亩,膜 432 元/亩,棚内作物 72 元/亩);⑧对山羊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负担保费 40%,即财政负担 33.6 元/只,参保户负担 22.4 元/只;其中,参保户的育肥猪按 22.4×1.5 元/头投保,保险周期为一年,年交保费 33.6 元/头;⑨对淡水鱼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负担 40%,即财政负担 288 元/亩,参保户负担 192 元/亩;⑩对仔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70%,参保户负担 30%,即财政负担 16.8 元/头,参保户负担 7.2 元/头;⑪对种公猪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50%,参保户负担 50%,即财政负担 280 元/头,参保户负担 280 元/头;⑫对梨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负担保费 40%,即财政负担 96 元/亩,参保户负担 64 元/亩;⑬对桃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60%,参保户负担保费 40%,即财政负担 108 元/亩,参保户负担 72 元/亩;⑭对露地旱生蔬菜保险,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80%,参保户负担保费 20%,即财政负担 56 元/亩,参保户负担 14 元/亩。

(五)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

积极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主要内容有:一是提高村级经费保障标准,从

2023年起，村级组织运转最低保障标准不低于 38 万元。二是合理界定村级经费保障范围。包括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村干部报酬可采用基本报酬加绩效考核奖励报酬方式发放，均可统筹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收入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村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支出。其他必要支出主要包括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标准。三是建立村级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具体调整工作由县(市)政府负责，省财政根据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县级标准人均财力水平，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以奖代补。四是加强对村级经费的监督管理，村干部报酬全部实行一卡通发放，村级其他必要支出实行直接支付或报账制管理，实行村账镇记制度，健全村级经费会计核算，加强村级财务民主管理制度等。

二、科技、教育惠民政策

(一)强化载体平台建设

1.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如建设的国家、省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高校院所及专业机构设立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技术转移

中心等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助。

2.推进新型科创平台建设。对新设立的以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模式建设的，具备企业独立法人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科技部门列统培育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分两年支付，每年 50 万元。对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年度技术服务费用的 30%予以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推进科创孵化载体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省企业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省级产业(企业)院士专家创新中心等科创载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4.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其他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研发机构验收合格的，给予 5 万元补助。省级、市级研发机构(企业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公共服务类)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二)加快创新主体培育

1.推进科创项目建设。获得市高成长性

科创项目认定并正常运营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从市外引进的制造业、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确认为高成长性科创项目且正常运营给予奖励，其中，引进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引进后通过高企重新认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2.实施高企倍增计划。进入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 1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最高 10 万元奖励。

3.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新认定的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新认定省、市研发型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省重点监测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规范，且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同比增长的企业，按每家 5000 元的标准拨付至相应镇（区、街道），各镇（区、街道）予以 1:1 配套后兑现奖励；列统企业当年研发费用每净增 500 万元，奖励企业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企业应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相关科技、财务人员奖励）。

（三）推进开放合作创新

1.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与高校院

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个协议金额不小于 30 万元），并在协议期间至少申请（或受让）1 件与合作项目相关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单个项目当年实付技术开发费或转让费 15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实付金额的 2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实付技术服务费 15 万元（含）以上，最高按实付金额的 10%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同一高校院所，同一企业的项目合并计算，当年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未能及时申请相关专利的，经科技部门备案，可转至下一年度申请。

2.引导企业技术输出。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技术转移输出方按省奖补资金 1:1 给予奖励。使用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企业给予省补资金 1:1 的奖励。

3.支持产业联合创新。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经市级认定，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按《关于印发〈南通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科资〔2023〕82 号）和相关通知拨付相关资金。对获得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50 万元。

2.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以第一

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且验收通过的，每项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3.实施“如愿创”科技计划。县级重点科技研发和工业性试验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5 万元奖励；县级中小型科技企业科技支撑项目（工业、社会发展），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县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每年安排 3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政策支持服务、科技项目评审等活动。

（五）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鼓励企业创新创优。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创业大赛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按 1:1、1:0.5、1:0.3 奖励（共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2.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收 1500 万元以上，且全年增幅超过上年 20%的，按营收净增量 2%奖励，单个企业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与服务业相关政策就高享受）。

3.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新认定的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奖励 5 万元，每年经上级考核验收优秀的，奖励 3 万

元。新认定的国家、省星创天地,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市级农业科创中心,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4.发展社会民生科技。获市基础研究计划及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计划指导性项目)立项,且通过验收的,每个项目奖励 5 千元。新认定国家、省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小院、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等科普平台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

(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继续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和作业本,继续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所需经费全部由财政负担,义务教育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零收费”。并从 2013 年秋季新学期起,每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免费配发《新华字典》。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84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00 元。公用经费向规模较小学校倾斜,对不足 300 人的学校按 300 人核定公用经费,300 至 500 人的按 500 人计算。

(七)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目前我省已建立起从幼儿园到大学,立

体式、全覆盖的政府扶困助学体系。

1.建立学前教育扶困资助制度。政府对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进入幼儿园就读给予资助,平均资助比例为在园儿童总数的 10%。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从 2018 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保育保教费。

2.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扶困助学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小学普通困难非寄宿学生每年 1000 元、普通困难寄宿学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普通困难非寄宿学生每年 1250 元、普通困难寄宿学生每年 1500 元,补助面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总数的 8%,逸夫特殊教育学校资助面达 100%。低保等家庭学生提标资助,小学每生每年 1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2000 元。

3.建立普通高中教育扶困助学制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资助面为 10%,并从 2016 年秋季开始,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4.建立职业教育助学制度。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2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

5.建立职业教育奖学制度。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奖学金标准是每生每年 6000 元,名额数量由上级部门统筹分配确定。

(八)逐步推行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的实施

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门,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民政、就业、社保、医疗惠民政策

(一)民政事业

1.残疾军人抚恤补助金。享受对象: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单位:元/每年)。

如东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在 职	在 乡
一级	因战	131880	133111
	因公	124164	124787
	因病	116736	117435
二级	因战	119340	120115
	因公	109932	112518
	因病	102852	106883
三级	因战	104712	109464
	因公	95688	100237
	因病	87108	91414
四级	因战	85824	89947
	因公	75324	77799
	因病	67284	69987
五级	因战	67032	70466
	因公	56988	61279
	因病	51444	54461
六级	因战	52368	53042
	因公	48180	48251
	因病	39564	40122
七级	因战	39084	40007
	因公	33996	34320
八级	因战	24672	29290
	因公	21960	27037
九级	因战	20484	24784
	因公	16008	22531
十级	因战	14400	20278
	因公	11964	18024

经费来源：国家按在职残疾军人抚恤补助标准下拨经费，在乡残疾军人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在职残疾军人抚恤补助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 413 号令) 第二十七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6 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 号)。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享受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区分	烈属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 遗属
标准	50694元/年	45061元/年	39429元/年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标准下拨资金，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国家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6 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 号）。

3.一次性抚恤金。享受对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立一等功的，增发 25%；立二等功的，增发 15%；立三等功

的,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对生前做出特殊贡献的除按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经费来源:由县级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烈士褒扬金。享受对象: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支付。政策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5.烈属一次性慰问金。享受对象: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标准:按照烈士死亡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 40 个月平均工资计算。经费来源:省财政支付。政策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八条。

6.烈属慰问金。享受对象:未享受定期抚

恤金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标准:每人每年由县民政部门按照同类对象抚恤金标准的 50%发给慰问金。经费来源: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如东县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7.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经批准从部队复员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区分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
标准	40555元/年	38459元/年	36680元/年

经费来源:除中央财政按标准下达经费外,实行自然增长机制后超出国家标准部分由县财政解决。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6 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 号)。

8.复员军人立功奖励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标准: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为每人每月 50 元、40 元、30 元。经费来源:县财政支付。政策

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南通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9.参战人员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每人标准15771元/年。经费来源: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10.带病回乡人员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后原病未治愈,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可以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为每人标准14645元/年。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6号令)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完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

11.丧葬补助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抚恤补助的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子

女。标准：残疾军人按死亡当月抚恤补助标准增发 12 个月。其余对象为死亡当月标准的 6 个月增发。经费来源：从重点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结余经费中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三条。

12.护理费。享受对象：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精神五至六级残疾军人。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抚恤标准。

一至二级 (因战因公)	三至四级 (因战因公)	一至四级 (因病)	精神五至六级
56327元/年	45061元/年	33796元/年	28163元/年

经费来源：由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13.复员(老残疾)军人遗属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其配偶本人无固定收入的。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为每人每月 855 元。经费来源：县、镇(区、街道)财政各支付 50%。政策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14.农村籍退伍义务兵老年生活补助金。

享受对象: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补助 50%,省、县各补助 25%。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15.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金。享受对象: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且 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的烈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每人每月 801 元。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731 元,省、县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70 元。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

1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对象:被我县批准入伍,并在部队被授予军衔的义务兵。标准:2024 年度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 26638 元。被我县批准到西藏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3 倍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标准为,在

校专科生、已毕业的专科生、在校本科生、已毕业的本科生分别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 40%、50%、50%、60%。经费来源：非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由县财政支付；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镇（区、街道）财政支付；西藏兵各镇（区、街道）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支付，超出部分由县财政支付。政策依据：《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苏发〔2012〕40 号）。

17.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享受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本县户籍现役军人和驻军官兵。标准：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分别按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20%、40%、50%奖励。经费来源：由县财政负担。政策依据：《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18.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补助。未退休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2024 标准为每人每月 932 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2011 年 11 月 1 日），回地方自谋职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标准为每人每月 745 元。退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为每人每月 643 元(10 年军龄的标准,以 10 年为基数,每增加 1 年军龄补助金增发 2%)。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59 号)精神。经费来源:省、县按 6:4 比例支付。

19. 未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企业退休的“两参”人员专项慰问金。标准:2024 年每人 4000 元。执行时间:2017 年。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优抚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59 号)精神。经费来源:省、县按 6:4 比例支付。

(二)支持就业、再就业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①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统称六类人员);②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

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

(2)补贴标准。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通人社职〔2025〕7 号)文件中的补贴标准申领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参加同一类别创业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补贴。

(3)申领和支付。培训机构(企业)通过省一体化平台提交培训补贴申请,需要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鉴定或考核结果、考勤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自主培训除外)等资料。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企业)银行账户或学员个人社保卡。

2.创业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人社备案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2)补贴标准。依据《关于发布 2025 年南通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

的通知》(通人社职〔2025〕7 号)文件中的补贴标准申请享受补贴,每类创业培训项目补贴至多享受 1 次。

(3)申领和支付。创业能力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培训机构通过省一体化平台提交培训补贴申请,需要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考勤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合格人员社会保障卡。

3.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1)补贴对象。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每年可按规定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补贴次数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请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同等级或低等级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补贴标准。符合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关于发布 2025 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2 号)补贴标准执行。

(3)申领和支付。符合条件参保职工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报补贴,可在电脑端或手机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江苏智慧人社”AAP 办理补贴申领相关业务,也可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证书原件到人社窗口现场办理。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照有关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经人社部门审核列入新型学徒制计划,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按照《关于转发<南通市市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就〔2019〕101 号)执行。

5.项目制培训补贴。(1)培训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

(2)补贴标准。培训单价根据《南通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来确定。

(3)申领和支付。依据《关于印发南通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通人

社职〔2024〕14号),纳入市项目制培训项目目录的培训项目,中标培训单位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政府补贴性培训补贴标准申请补贴。培训开班计划备案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该项目开班计划人数及培训单价测算总额,可先行预拨50%给承训单位。

6.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补贴。(1)补贴对象。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组织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且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2)补贴标准。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号)文件标准申请享受补贴。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获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属于当年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的,在此基础上再上浮5%。

7.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实现灵活就业且申报就业登记,并按时足额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或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 号)执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普通招生计划高等教育学历,不含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门统一认证后,可视同)2 年之内,且当时处于失业状态人员。

(2)补贴标准及期限。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多可以享受到退休(即初次核定时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单险种享受计入补贴年限。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的补贴享受期限分别计算。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信用承诺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

付到申领者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省一体化就业系统政策执行。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享受过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申报今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且补贴申请一直处于有效状态的人员，补贴期限按养老、医疗分别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执行。

8.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单位，生育一孩二孩三孩女职工的企业。

(2)补贴标准。①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从初次申报时计算，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自 2021 年 8 月起，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2021 年 8 月前曾经及正在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不影响其个人享受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已享受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不再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②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从申报时计算，最长不超过1年。自2021年8月起，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合并计算。③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分别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50%、8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女职工同一时间段内同时符合上述社保补贴政策，或同时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不重复享受补贴。

9.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

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给予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经用人单位申请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特殊困难群体，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公益性岗位人员协议书、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10.公益性岗位补贴。(1)补贴对象、享受期限以及申领和支付。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按我县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的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始创业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初次创业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且正常申报纳税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享受对象人员身份信息相关材料、创业实体银行账户、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

12.创业场地租金补贴(个人创业综合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 年内,租用我县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新型孵化机构)且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在校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初次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

业主体,也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已从其他渠道享受政府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2)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在校大学生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或申领者社会保障卡。

13.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实体吸纳就业奖励)。(1)补贴对象。首次成功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内,在校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2年内大学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补贴标准。在我县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已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1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

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享受对象人员身份信息相关材料、创业实体银行账户、学籍证明(在校大学生提供)、《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银行账户。

14.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综合补贴)。(1)补贴对象。我县经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利用自有住房首次创业（在我县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3年以内的在校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2年内大学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标准。经认定的如东县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经费奖励。利用自有住房创业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校大学生一次性补贴5000元。

(3)申领和支付。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上一年度水电宽带接入及用于就业创业服务的公开软件、开发工具等提升服务能力等支出凭证、创业实体负责人签

署享受孵化基地免费服务证明、基地开户行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银行账户。自有住房创业者补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在校大学生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最近两个季度(不含提交申请时所在的季度)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主体社会保障卡。

15.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成功奖励)。

(1)补贴对象。县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

(2)补贴标准。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成功(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在本市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数,每个给予3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与初创企业签订的创业服务协议复印件、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搬离基地后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及当月纳税证明、《开户行许可证》。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基地银行账户。

16.创业项目补贴(创业项目开发入库补贴)。(1)补贴对象。创业项目持有人。

(2)补贴标准。通过县级评审入库的创业项目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创业项目持有人身份证、创业项目计划书、《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项目持有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17.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 3 年内的在校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复原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标准。创业实体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以上的,可按企业存续期间实际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申领和支付。补贴申报材料:身份证、企业存续期间实际纳税证明、《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

18.就业见习补贴。(1)补贴对象。①20-28 周岁,无就业经历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距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在校大学生)。就业见习期限为 3 至 6 个月。②16-35 周岁,无就业经历的我县城乡登记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人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困难家庭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未能就业的,经批准可再次见习,但见习期限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2)补贴标准。①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月当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75%(四舍五入、取整数);②带教补贴:200 元/人/月;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120 元/人。

(3)申领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费由就业见习单位先行支付给见习学员本人,学员就业见习协议终(中)止后与其它补贴一并向人社部门申报。

(4)补贴申请材料:《如东县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如东县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的发票复印件、考勤表、困难家庭佐证材料、生活补贴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见习单位基本账户。

19.一次性求职补贴。(1)补贴对象。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

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

(2)补贴标准。1500 元/人。

(3)申领和支付。申报材料:《一次性求职补贴个人申请表》、经学校公示通过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花名册》、《如东县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毕业生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低保证明、零就业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证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残疾证)等。一次性求职补贴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个人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报,院校完成初审及公示,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打入学生社会保障卡中。

20.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1)补助对象。获得各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级企业首席技师。

(2)补助标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 号)文件和相关细则以及项目情况、上级补助资金规模进行补助。

21.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职业技能竞赛补

助包括赛事补助和集训补助。赛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场地租用、材料损耗、方案制定、命题和评判人员劳务费等,不得用于竞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支出。集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训基地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购买工具耗材,以及技术指导专家、教练、选手、翻译生活补助、城市间交通费等。

(1)补助对象。赛事补助用于补助承办我县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集训补助用于补助承担我县选手赴外参赛集训任务的单位。

(2)补助标准。根据赛事和集训任务等因素结合我县《关于加快实施新时期人才强县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委发〔2022〕8号)文件要求和相关细则进行补助。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参保缴费

(1)参保对象及缴费方式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除全日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职工),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须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首次参保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办理参保手续。

采取非现金持卡、微信、支付宝缴费方式。“便民宝”服务终端缴费到村(社区)、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手机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缴费,搜索“江苏税务社保缴纳”;银行网点缴费,至县内农商行、建行、工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邮政银行网点。

(2)缴费标准及政府补贴

个人缴费 1400 元,政府补贴 70 元;
个人缴费 2500 元,政府补贴 120 元;
个人缴费 3000 元,政府补贴 130 元;
个人缴费 4000 元,政府补贴 150 元;
个人缴费 5000 元,政府补贴 180 元。

补缴的年份不享受政府补贴。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全额代缴 100 元,政府补贴 30 元。

2.待遇享受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构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国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已从 2010 年的 60 元调整到 2025 年的 261 元。同时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适当倾斜,每人每月增加 5

元,75 周岁以上的再增加 5 元。增加部分从参保居民年满 65 周岁、75 周岁之次月起执行。另外,给予奖励性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增加 10 元/月,连续缴费超过 15 年的,每超一年增加 1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包括:个人缴纳保险费、政府代缴保险费(仅限缴费困难群体)、政府补贴、利息。

(2)待遇领取手续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含企业遗属抚恤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已领取的缴费证,在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前一个月,到户籍所在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3)丧葬补助金办理条件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参保人员死亡的且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丧葬补助金 600 元。

①上年度已正常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②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已满 15 年的；

③本人缴费并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④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单独基础养老金待遇，其子女正常参保并按年缴费的。

(四)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参保缴费

(1)参保范围及对象

用人单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灵活就业人员)。

(2)缴费基数

①在职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的缴费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工资收入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工资性收入等。

②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③灵活就业人员以医保部门公布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自由选择确定本人的缴费基数。

需要说明的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工资收入高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按上限申报;低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下限申报;职工本人工资在上下限标准范围内的按实际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江苏省医保局公布新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后,再行调整。

(3)缴费项目和比例

职工医疗保险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自费补充保险组成。

缴费标准根据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比例来确定。分别为:

单位	按单位工资总额的 9%缴纳(含生育保险 1%)
个人	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	按医保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 9%缴纳
所有在职参保职工每人每月由单位代扣代缴 10 元自费补充保险,另从医保个人账户每月代扣职工大病保险 5 元。退休人员全部从医保个人账户代扣。	

注意: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自未缴费当月起暂停计算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次月起暂停享受医保待遇,暂停期间可使用个人账户资金。

(4)缴费时间

用人单位按月申报,税务部门按月征缴。

灵活就业人员保险费从 2017 年起实行社保卡银行代缴。参保人员应到社保卡所在银行办理代缴社保费手续,办理后由受托银行于每月通过社保卡代缴保险费。原已正常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小程序按时缴费即可。

2.待遇享受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首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用人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首次参保或续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个人账户的划拨

①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职人员个人账户在每月实际缴费后按月划入,划账公式=缴费基数 $\times$ 2%。

②退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划拨:2022 年之前已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的参保人员,按照 2022 年度本人个人账户划拨标准,在 2023 年年初按年一次性预划个人账户。2023 年年中办理职工医保退休的参保人员,按照本人退休养老金的 5%从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划拨个人账户,(建国前老职工每月

另增 2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022 年的划账规模划拨医保个人账户;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员全部按月划拨个人账户。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个人医疗账户计入资金低于以下最低计入标准的,按以下标准计入:70 周岁(含)以下的 700 元(折算到月 58.33 元/月),70 周岁以上至 80 周岁(含)的 900 元(折算到月 75 元/月),80 周岁以上的 1100 元(折算到月 91.67 元/月)。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享受医保退休待遇的人员,个人医疗账户计入资金低于以下最低计入标准的,按以下标准计入:退休后至 60 周岁(含)以下的 1260 元(折算到月 105 元/月),60 周岁以上至 70 周岁(含)的 1380 元(折算到月 115 元/月),70 周岁以上的 1620 元(折算到月 135 元/月)。

(2)门诊待遇(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个结算年度内)

普通门诊统筹					
起付标准(元):800					
最高支付限额(元):6000					
报支比例(起付标准以上的 0-6000 元)					
在 职			退 休		
一级及以下 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一级及以下 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75%	65%	60%	80%	70%	65%

特殊病门诊统筹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起付标准	备案有效期	年限额（元）	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		
恶性肿瘤	放疗	600 元	1 年	100000 元	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	
	化疗					
	介入治疗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内分泌治疗					
	检查治疗（康复期）	—	5 年	5000 元		报销比例
慢性肾功能衰竭	血液透析	600 元	—	本地：实行按病种收费结算 异地：86400 元 本地异地限额合并累计 86400 元	按照 2023 年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腹膜透析					
	非透析治疗	—	1 年	5000 元		如果同级
	严重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	—		5000 元
分裂情感性障碍						
偏执性精神病						
双向情感障碍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1 年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血友病		—	—	轻型 30000 元 / 重型 60000 元	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报销比例按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 列 执 行。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600 元	—	手术后第一年 10 万元，第 2 年 9 万元，第 3 年 7.5 万元，第 4 年及以后 6.5 万元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12000 元		
系统性红斑狼疮			—	5000 元		
肺结核			1 年	12000 元		
肺动脉高压			—	80000 元		

(3)住院待遇

医疗机构等级	起付标准(元)	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	费用段 (万元)	报支比例					
三级综合	1000			在职			退休		
三级专科	800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	750		0—10 (含)	98%	92%	91%	98%	96%	95%
一级	250		10—20 (含)	95%	92%	90%	95%	92%	90%
社区	200		20—30 (含)	80%	80%	80%	80%	80%	80%
家床	300								

注:1.一年内多次住院的,从第二次起,按本次入院就诊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 20%,依次递减分别计算,最低不低于 200 元。长期连续住院的,起付标准每 90 天计算一次。跨年度住院的,起付标准按出院年度的起付线标准计算,费用计入出院日所在年度。

2.参保人员因精神病长期住院治疗的,一个结算年度支付一个住院起付标准,其余按医疗保险住院待遇规定支付。

3.按《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有关规定,在支付乙类药品、诊疗服务项目的个人先负担费用后,再按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4)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职工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救助后,一个结算年度内个人按医疗保险规定负担的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 1 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按以下标准分段按比例累加补偿。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费用(万元)	报支比例
1万元	0—10(含)	60%
	10—20(含)	80%
	20 以上	90%

(5)自费补充保险制度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使用医疗保险范围外、自费补充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药品、诊疗项目,每次住院超 600 元以上的部分,一级医疗机构报支 60%,二级医疗机构报支 50%,三级医疗机构报支 40%。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参保缴费

(1)参保范围及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为本县居民医保的实施范围和保障对象:

①具有本县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各类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含幼儿园)不限户籍。

②持我县居住证,且未在原户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已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类型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可同时缴纳本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

险待遇。

(2)缴费时间

在校学生由就读学校统一办理参保手续,申报缴费时间为9月1日至12月25日。

其余居民集中缴费时间为11月至12月。

新出生的婴儿在出生180天内办理参保手续,且足额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未按规定及时参保或参保以后中断的,自缴费到账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3)缴费标准

2025年度,如东县居民医保老年居民、成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660元,其中财政补助1070元,个人缴费590元,如东县学生及未成年人筹资标准为1580元,其中,中小学在校生、在托幼儿园及18周岁以下不在校的未成年人财政补助1080元,个人缴费500元,大中专院校(含中职教育)学生财政补助1280元,个人缴费300元。2025年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及筹资方式不变,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仍为每人每年30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40元。

2.待遇享受

(1)门诊待遇

门诊统筹待遇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刷卡就医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内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全年累计限额为800 元，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报支 50%。					
“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待遇					
居民医保“两病”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专项门诊用药费用，按照单个病种 1600 元/年/人，两个病种 2000 元/年/人的限额，由居民医保基金按照 50%的比例结付（与门诊统筹待遇不重复享受）					
特殊病门诊待遇					
病种名称及治疗方式		起付标准	备案有效期	年度限额	报销比例
恶性肿瘤	放疗	600 元	1 年	100000 元	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按照 2023 年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如果同级别医疗机构 2024 年住院比例高于 2023 年的就高享受。其中在有治疗资质但无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的，报销比例按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执行。
	化疗				
	介入治疗				
	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内分泌治疗				
	检查治疗（康复期）	—	5 年	5000 元	
慢性肾功能衰竭	血液透析	600 元	—	60000 元	
	腹膜透析		—	5000 元	
	非透析治疗	—	1 年	5000 元	
严重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	—	5000 元	
	分裂情感性障碍				
	偏执性精神病				
	双向情感障碍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类疾病	—	1 年		
血友病		—	—	轻型 30000 元/重型 60000 元	
器官移植患者抗排异治疗		600 元	—	30000 元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12000 元	
系统性红斑狼疮			—	5000 元	
肺结核			1 年	12000 元	
肺动脉高压			—	80000 元	
儿童 I 型糖尿病			—	5000 元	
儿童孤独症			1 年	5000 元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2 年	20000 元	

(2)住院待遇

住院起付标准(元)						
医疗机构等级	成年、老年居民		学生、未成年人	注:一年内多次住院,从第二次起,按本次入住就诊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的 20%,依次递减分别计算,最低不低于 200 元。		
三级综合	1000		500			
三级专科	800		400			
二级	750		375			
一级	500		250			
报支比例(起付标准以上最高限额以下)						
费用段	成年、老年居民			学生、未成年人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0-10(含)	93%	79%	71%	94%	82%	80%
10-20(含)	98%	84%	75%	98%	94%	92%
20-30(含)	60%			70%		

(3)大病保险制度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个人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1.8 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按以下标准分段按比例累

加补偿。

起付标准	起付标准以上费用(万元)	报支比例
1.8 万元	0—10(含)	60%
	10—20(含)	80%
	20—50(含)	90%

对于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规定的,其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各费用段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且无 50 万元支付限额。

(4)生育待遇

报支项目	支付标准(元) (低于限额的按实支付)
符合规定的妊娠期常规 检查和门诊流产费用	产检 2025 年 7 月 1 日前:50% (实付不超过 400 元) 产检 2025 年 7 月 1 日起:50% (实付不超过 500 元)
	门诊流产费用:50%(实付不超过 400 元)
流(引)产费用	1200
阴道分娩顺产	1900
阴道分娩难产	2000
符合剖宫产手术指征的 剖宫产	2400
其他剖宫产	2200
对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生育并发症及剖宫产同时附带 子宫肌瘤、阑尾切除等手术的,再予以不超过 800 元的补 助。(2025 年 7 月前分娩)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住院分娩发生的目录范围内的医 疗费用,限额内的由基金全额支付,超过限额的部分,报销 60%,剩余目录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助。	

(5)意外伤害待遇

参保人员或收治医院如遇意外伤害、内固定材料取出术、意外伤害后遗症或并发症要在 24 小时内向县医保中心意外伤害办公室报告。目前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遇有上述情形应由第三方进行鉴定，根据第三方的鉴定结果确定是否补偿。

因疾病因素或非他人因素造成的意外、生产性农药中毒、动物咬伤等意外伤害的住院医药费纳入可结报范围，符合意外伤害住院补偿范围的按正常住院待遇支付。

四、其他惠民政策

(一)法律援助政策

省财政每年安排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采取以案定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补助，我县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的难易程度，对法律援助工作者按规定进行补助。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多层住宅使用功能，推进既有住宅小区适老化改造，现就做好我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县已建成投入使用且未设置电梯的非单一产权多层(三层及以上)住宅楼(如别墅等建筑不在适用范围)，在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本意见相关条件等前提下申请加装电梯，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参照执行。对已列入征收改造计划(由县住房建设服务中心或镇(区、街道)确认)以及周边空间不足、无法满足消防救援和通行要求的，不列入本意见实施范围。

二、推动形成共识

(一)组织征求意见，开始启动。各幢楼需加装电梯的业主须自行组织表决会议，需本幢或者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

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其他业主无明确书面反对意见后填写《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书》(见附件 1)向所在社区(村)申请加装电梯。所在地社区(村)可主动组织征求单元业主意见，引导相关业主通过友好协商、适当补偿等途径，妥善解决利益平衡等问题。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就以下事项议定后形成书面材料（见附件 2）：

1.拟加装电梯房屋产权人同意比例及详细证明材料；

2.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分摊方案；

3.电梯投入使用后的运行、保养、维修、更新等费用的分摊和管理方案；

4.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和日常维保单位及人员，签订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协议；

5.加装电梯公示异议协商记录。

(二)开展方案编制。业主应结合实际选择自建、代建或共享模式加装电梯。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加装电梯应当考虑既有多层住宅的

结构安全,确认是否具备加装条件。加装电梯视作不影响既有建筑的日照、建筑间距、建筑密度、绿地面积等原有规划技术指标要求。但设计时应当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道路、停车位等小区公共空间,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设计方案中需明确标示出加装电梯与周边建筑的相邻关系及间距。社区(村)要主动服务,指导加装电梯建设者就加装电梯项目方案等内容,充分征求其他业主意见。

(三)加大调解力度。充分发挥镇(区、街道)、社区(村)调解职责,在设计方案公示期间,相关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由社区(村)组织调解并由所在地镇(区、街道)做好解释工作。

三、优化行政服务

(一)审核公示。社区(村)负责对建设者的申请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其符合条件后,在拟加装电梯所在的楼道出入口和小区主要出入口就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及相关书面协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满后,建设者需向社区(村)提交加装电梯方案的公示报告,经由社区(村)确认后,递交给镇(区、街道)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公示报告(见附件 2)。

(二)开展联合指导。加装电梯的镇(区、街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加装电梯申请材料(包含意愿书、协议书、联合指导申请书等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见附件3),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指导意见通知书(见附件4),涉及绿化、人防、河道占用或改造的,还应召集相关主管部门参与会商指导。

设计方案经联合指导后,建设者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联合指导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当对施工图质量负责。建设者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签订书面委托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开工前,建设者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镇(区、街道)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诺,接受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诺表;
- 2.设计方案联合指导意见;
- 3.施工图;
- 4.委托施工合同、委托监理合同(均附资

质证书);

5.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监理规划。

(三)加强监管服务。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加装电梯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监督。电力、燃气、水务、通信等管线单位要主动配合、强化施工协同,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指导电梯安装单位在电梯安装前办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并督促其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并接受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加装电梯新增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

四、加强长效管理

(一)明确管理责任。加装电梯建设者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维护保养单位等市场主体履行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义务,做好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受委托方是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加装电梯协调和后续管理工作。

(二)落实运维资金。从加装电梯财政补贴中计提1万元/台至镇(区、街道)作为电梯

应急维修资金，用于保修期满后电梯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共享模式加装电梯可在协议中约定由受委托的市场主体出资运营和维护。鼓励加装电梯建设者通过购买电梯综合服务保险的方式，为加装电梯主体结构、连廊、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和人身意外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运维体系。加装电梯建设者及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所有电梯须带有 AI 阻车系统，鼓励加装带有智能视频的电梯远程监测系统。鼓励相关企业设立加装电梯售后服务中心,分片提供售后维保服务。

五、完善支持政策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县、镇(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加装电梯工作体系,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优化条块结合的协作联动机制。鼓励各地组建加装电梯服务志愿者队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做好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并会同县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工作;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加装电梯的资金补贴、规划技术、电

梯安装和使用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指导。县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等管线单位做好加装电梯的电力扩容、管线迁移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各镇(区、街道)负责本辖区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县政府建立对社区(村)加装电梯工作奖补机制。镇(区、街道)、社区(村)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动员指导、民意协调等工作。

(二)实施财政补贴。

1.补贴标准。根据电梯所在单元楼层数确定,地下室、地面以上非住宅及阁楼不纳入楼层数计算。按照本实施意见完成加装电梯,经申请予以电梯所在单元全体业主财政补贴。按楼层数予以每台电梯定额补贴,其中,住宅楼为六层及六层以上 18 万元/台、五层 16 万元/台、四层及以下 14 万元/台。整栋(2 个单元及以上)同时申请加装电梯的,每台电梯按上述标准 1.5 倍系数补贴。补贴申报由镇(区、街道)集中统一办理,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2.申请流程。如东县范围内的加装电梯取得使用登记证后,该单元全体业主共同委托所属社区(村)申领补贴资金,由所属镇(区、街道)持以下材料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扎口申报:

(1)《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5);

(2)加装电梯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具备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所属镇(区、街道)签署加装电梯意见的原件及复印件;

(5)本单元全体业主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及对应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6)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由所属镇(区、街道)初审后现场退还。

3.审核兑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审核工作;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向县政府提交《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6)并请示拨付资金。经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按审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受托所属镇(区、街道)。所属镇(区、街道)自收到补贴资金 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5)所载分配信息拨付资金。

(三)加强激励引导。允许加装电梯的业主及其直系亲属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

电梯安装分摊费用。对于低楼层住户补偿由本单元全体业主共同会商确定。县相关部门要完善电梯维保单位的信用管理制度，推动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安装等单位提升服务品质，主动公开产品报价和服务信息。要加大加装电梯宣传力度，多途径、多元化宣传本县加装电梯相关政策、典型案例、成功做法、优质单位，营造良好推进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日期期间的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56 号）即日废止。

附件：

- 1.《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书》
- 2.加装电梯相关材料
- 3.《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表》
- 4.《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意见通知书》
- 5.《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6.《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

7.《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操作流程》

附件 1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业主意愿书

_____ 镇(区、街道)_____ 社区(村):

本人是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单元
室业主。房屋竣工年限_____。因居住的房
屋没有电梯,期盼加装电梯,现向_____镇
(区、街道)_____社区(村)提出加装电
梯意愿。

意愿人:

意愿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①拟加装电梯单元业主意见征集单

拟加装电梯单元业主意见征集单

如东县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
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
共_____户业主,经征求全体业主意见,专有
面积共_____平方米,经充分协商,同意加装
电梯的业主共_____户(同意的户数及专有部
分面积比例分别为_____%、_____% ,同意比
例均达到规定要求),本单元业主名单、相关
信息及签名如下表。

房号	产权人	面积	意见	业主签名	时间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m ²	同意 ☐ 反对 ☐		

备注:填写“意见”栏时请在对应意见后面的方框内
打“√”。

②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现委托_____作为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加装电梯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无犯罪记录、失信记录等影响代理的情形。

委托权限为:

- ☐1、代为申请办理加装电梯联合指导意见;
- ☐2、代为接受依法告知的权利;
- ☐3、代为提交、更正、补正、补充、确认相关材料;
- ☐4、代为行使或放弃指导过程中接受告知、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 ☐5、代为签收、接受联合指导意见等文书;
- ☐6、按规定进行住宅加装电梯的公示;
- ☐7、_____;
- ☐8、_____.

代理期限为:自委托当日起至加装的电
梯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使用登记证书之日
止。

委托人:(签名可由每户不动产权共有人
分别签字确认本授权委托书;若由共有人之
一签字,签字人承诺其签字已获得其他共有

人授权同意，并共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
责任。附身份证、不动产证复印件)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受委托人：(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③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一、经出资业主协商一致,制定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二、本单元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由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按下表比例分摊。(可由每户不动产权共有人分别签字确认本分摊方案;若由共有人之一签字,签字人承诺其签字已获得其他共有人授权同意,并共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房号	比例	业主签名	房号	比例	业主签名
合计	100%				
总计	(万元)				

年 月 日

④住宅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住宅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一、经出资业主协商一致,制定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

二、本单元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由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按下表比例分摊。(可由每户不动产权共有人分别签字确认本分摊方案;若由共有人之一签字,签字人承诺其签字已获得其他共有人授权同意,并共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房号	比例	业主签名	房号	比例	业主签名
合计	100%				

年 月 日

⑤住宅加装电梯使用管理协议

住宅加装电梯使用管理协议

一、经出资业主协商一致,制定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加装电梯的运行管理协议,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为协议人。

二、确定_____为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是电梯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和维护的责任主体。(协议人签字,受托服务企业在协议末盖章确认)。

三、本协议签名见下表。(可由每户不动产共有人分别签字确认本协议;若由共有人之一签字,签字人承诺其签字已获得其他共有人授权同意,并共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房号	签字	签字时间	房号	签字	签字时间

受托服务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⑥加装电梯方案公示报告

关于如东县_____镇(区、街道)
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住宅
加装电梯方案的公示报告

(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_____镇(区、街道)_____路
_____号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住宅加
装电梯方案,建设者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小区(东□南□西
□北□)出入口、本单元出入口,以及相邻住
区(加装电梯若与其他住区相邻)_____小
区(东□南□西□北□)出入口,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内容与所递交材料
一致,经公示的加装电梯方案材料如下:

材料 1、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
分摊方案;

材料 2、住宅加装电梯运行、保养、维修、
更新等费用分摊和管理方案;

材料 3、住宅加装电梯运行管理协议;

材料 4、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设计单
位设计的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材料 5、拟加装电梯的业主同意比例及

详细材料

☐ 公示期间无任何对该加装电梯设计及加装电梯方案的异议意见或经协商达成一致,无反对意见。

☐ 收到_____等业主的异议意见。建设者与异议人充分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记录详见附页;镇(区、街道)和社区(村)均已组织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详见调解记录)。

建设者对公示内容、公示情况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有效及合法性负全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

特此报告。

建设者签名: _____ 镇(区、街道)/社区
(村)(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⑦加装电梯公示异议协商记录

加装电梯公示异议协商记录

异议人：_____

异议事项：

经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建设者签字：

异议人签字：

镇(区、街道)/社区(村)意见：

镇(区、街道)/社区(村)(盖章)：

年 月 日

⑧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申请书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联合指导申请书

(用黑墨水填写,核对日期无误,涂改无效)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____镇(区、街道)____路__号
____小区____幢单元,共____户业主,
专有面积共____平方米,按《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要求,经充分征求意见,同意加装电梯的业
主共____户(同意的户数及专有部分面积
比例分别为____%、____%,同意比例均达到
规定要求)。

经充分协商,制定了本单元住宅加装电
梯方案,真实反映了该单元业主加装电梯的
意愿,并按规定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 15 日。

该加装电梯的相关申报材料和公示情况
等均符合《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
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公示内容
与所递交材料一致,现申请办理加装电梯联
合指导。

建设者及代理人对公示内容、公示情况

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有效及合法性负全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与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者及代理人签章:

镇(区、街道)/社区(村)(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申请书》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业主意见征集单;2.建设者身份证明文件、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3.前期准备的书面协议。其中,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文档一份,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效果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以及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4.公示报告以及与异议人协商、调解记录;5.其他材料。

⑨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诺表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诺表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加装电梯代理人		联系电话	
施工方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天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本人（单位）承诺：在加装电梯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者（出资业主）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联合指导表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_____小区__幢__单元住宅加装电梯			
小区地址					
楼栋信息		层数	总户数	结构形式	
加装电梯 信息		层站数	面积 (㎡)	电梯最高 停靠楼层	加梯形式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资质	
联合指导会 时间			联合指导会 地点		
专 家 指 导 意 见	各专业 指导意见				
	结论	经指导，各专业设计符合建筑、消防、结构安全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论证。			

专 家 组 成 员 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签名	日期
				建筑		
				结构		
				消防		
参与部门		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县数据局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镇（区、街道）						
其他相关部门						

注：若设计须作修改，应在修改落实后，请专家、各相关单位确认、签字。

附件 4

(符合加装要求)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联合指导意见通知书

(参考格式)

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建设者：

经组织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你处符合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要求，请会同设计单位根据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方案编制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部门意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基坑开挖和原建筑结构改造情况予以复核，保障工程安全实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不符合加装要求)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联合指导意见通知书

(参考格式)

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建设者：

经组织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联合指导，你处不符合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要求。

不通过原因及修改意见：

请会同设计单位根据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财政补贴申请表

所属社区(村)(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__小区__幢__单元		楼层数			
建筑年代			产权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电梯品牌及使用 登记证号			工程费用			
申请补贴系数		申请补贴总额	_____万元(含1万元/台电梯 应急维修资金)			
二、分配情况(业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房号	业主签名 并留指纹	分配额 (万元)	收款人 姓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联系 方式

三、审核结果	
审核金额_____万元 镇（区、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金额_____万元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金额_____万元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金额_____万元 如东县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由属地街道（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6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汇总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如东县财政局:(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地址	所属街道 (政府)	建筑 年代	产权 性质	电梯层 站数	竣工 时间	电梯使用登记证 编号	申请 时间	县财政补 贴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										
2											
3											
4											
5											
6											
7											
8											
9											
10											
可增加											
总 计											

本表一式两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7

如东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操作流程圖

